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35號

原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柒佰伍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3萬9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803萬9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4,75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李家慧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何嘉倫